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本府交通局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27872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 12 條至第 68 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

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 6 百元以上 1 千 2 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受處分人，不服第 8 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所有 xxx-xxx 號重型機車，涉嫌於 95 年 9 月 7 日 11 時 20 分在本市大安區○○路○

○段○○巷週邊劃有禁止臨時停車標線之紅線路段停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交通助理員查獲，乃由本府交通局以 95 年

9

月 1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27872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因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首揭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 20 日內，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又本件本府交通局 95 年 9 月 11 日北市交停字第 1AB278720 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舉發單位臺北市停車管理處），業經臺北市停車管理處以 95 年 10 月 18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5398900 號書

函通知訴願人予以撤銷，同函並副知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予以免罰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1 月 23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